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47万元。
(二)每股收益:1.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品牌形象和声誉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大增,与长期客户的合作业务量稳步增加,同时获得了更多与新客户合作的机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传统电视媒体行业整体结构性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暂不披露日期为2016年2月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47万元。
(二)每股收益:1.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品牌形象和声誉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大增,与长期客户的合作业务量稳步增加,同时获得了更多与新客户合作的机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传统电视媒体行业整体结构性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暂不披露日期为2016年2月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烟台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徐诚东先生(以下简称“徐诚东”)关于其质押公司股份3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上述质押事宜已与中泰证券办理相关手续,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徐诚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徐诚东先生质押公司股份3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89号)的文件精神,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安吉县财政局给予公司的财政奖励88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财政奖励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财政奖励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在莱阳设立山东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近日,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生猪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C40RM8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赵树强
6.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6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6日至2035年12月24日
9.经营范围:畜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27,836.66元。
2.每股收益:0.0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中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2015年照明工程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完成年初制定950亿元营业收入挑战目标。
3.公司参股24%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书面函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生产成本及销售、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告临2016-002号】;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2015】【2084】号《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内容涉及公司2015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直通渠道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对问题进行逐一核实、披露及风险提示。
2.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对外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临2015-122号),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非现金金融资产,因在规定的期限内难以达到实质性进展要求,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决定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30-11:30,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复牌提示性公告》(临2015-12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复牌交易,同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对外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系列文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用于新型专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及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公司计划复牌后(复牌日2015年12月1日)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
(四)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04号),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1279%。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东银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东银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到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1.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2016-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禾集团合作开发福建长乐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资源,拓展对外合作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与泰禾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州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泰禾”)、福州吉耀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耀宇”)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三方共同合作开发“长乐名城”项目。
长乐名城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首占新区的住宅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卫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福鼎玉龙北路6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州吉耀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天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综合大楼4层287区间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电梯、电子产品批发、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对工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
三、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首占新区通园路东侧、新桥路南侧,土地出让编号为2015拍-3号,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70年,总用地面积34161平方米(51.24亩),实际用地积33632平方米(50.45亩),1≤容积率≤2.6,绿地率≥35%。
2.合作项目已由长乐名城于2015年12月3日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并于2015年12月13日与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合作项目获得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的2015-121号“关于子公司获得福建长乐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长乐名城与福鼎泰禾、吉耀宇友好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吉耀宇实业有限公司
1.项目公司名称:甲方乙丙三方共同合作出资成立长乐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开发经营本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15,000,000元),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万元(¥14,100,000元),持有项目公司47%股权;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元),持有项目公司3%股权。甲方乙丙三方同意同股同权,按出资比例行使、承担风险、享受收益。
3.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按实际投入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事项参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由全体股东同意后生效。
(2)项目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甲方选派五人,乙方选派三人。董事长由甲方选派人员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乙方选派人员担任。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3)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4)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财务副经理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其余项目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对外招聘。
4.公司经营管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为本合作项目的财务并表方,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照甲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依法规范公司管理,合法开展公司业务,确保完成项目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
5.项目资金管理
各方确认合作项目土地出让款及保证金按照合作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出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福州长乐首占新区已开发有长乐大名城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本次合作开发属于房地产业务强强合作。本次合作开发有利于公司拓展对外合作的空间,分散项目投资的风险,对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提升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具有促进作用。房地产业项目开发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次合作项目对公司近期经营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长乐名城、福鼎泰禾和吉耀宇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耀忠先生、郑翔翔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明先生、林瑞波先生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张亮先生、杨松先生、黄家雁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吴耀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芳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秘书吴家雁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6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截至2014年11月4日,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985,393.3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92,165,8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87,819,495.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ZYH/2014GZA2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入资金专户存储,并与四方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案经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精精密合金车午轴轮轴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装备制造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514,108.34元。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6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该期限内,公司已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948.97万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48,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亿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0,700.7元。
截止2016年1月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155,104,166.3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30,587,036.44元(合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注1: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2015年11月1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相应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入金额以及各专户初始金额合计数中,均含有原尚未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184,600.00元。扣除该数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985,393.3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按照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与约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下,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27.15万元,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不同业务板块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巨轮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巨轮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投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巨轮智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一、前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原名: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6.7元,合同期限完结。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福盈073期理财产品”。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900万元及投资收益81.7元,合同期限完结。
二、公司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期限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3;
2、产品代码:201610104001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7、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交易。
三、截止2016年1月1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7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步步高生息98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该理财产品,在其到期日2015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约定进行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步步高生息98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	公司2015年6月19日购买该理财产品,在其到期日2015年12月4日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约定进行赎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步公司理财产品计划14天周期型产品	保证收益型	700	无固定期限,按合同约定定期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期限为2015年12月23日购买该理财产品,将其根据“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等有关约定进行赎回。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5KJ107000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3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5KJ107100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年12月11日-2016年3月11日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福盈078期对公款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5年12月8日-2016年1月6日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3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月6日-2016年4月6日
		合计		30,7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入账通知。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燕芳先生主持,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与监事会以三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精精密合金车午轴轮轴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149,405,657.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装备制造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144,562,714.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00	193,708,714.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1,169,993.3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注1)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2,969,949.83	
	合计(注2)	981,169,993.30	530,587,036.4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